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届次 | 审议/审阅议案 |
|----|-----------------|--------------|--|
| 1. | 2021 年 1 月 27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
| 2.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0 年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分项表决) |
| 3. | 2021 年 6 月 29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
| 4. | 2021 年 7 月 30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初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
| 5.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

| | | | |
|----|-------------|--------------|---|
| | | 二次会议 |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
| 6. | 2021年10月26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7. | 2021年11月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符合承诺投资项目。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资金占

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监督管理力度，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监事会将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

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3、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